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日和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前述决议自公司选任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日或2026年1月1日（孰早者为准）起生效。根据前述修订后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君兰女士为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其任命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前提下，自公司选任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日或2026年1月1日（孰早者为准）起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会取消、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修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暨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职

工代表董事之日起生效，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和非独立董事。自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生效。

前述职工代表董事贺君兰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贺君兰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2003年至2004年4月，任职于深圳柏拉图电子，曾担任业务处业务助理；2004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担任业务处主任课长，目前担任采购部经理。

贺君兰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贺君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